

合同编号：STQT-2026-008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汕头市濠江区渔港经济区达濠渔港升级改造
项目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濠江区乡村振兴战略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汕头市泉滕环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汕头市濠江区乡村振兴战略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汕头市泉滕环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负责建设的汕头市濠江区渔港经济区达濠渔港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根据建设程序，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报有关部门审批。

为此，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充分协商一致，兹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有关工作，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2 本项目相关批准文件。

1.3 甲方的委托书。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2.1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1 合同书。

2.1.2 甲方的要求及委托书。

第三条 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汕头市濠江区渔港经济区达濠渔港升级改造项目

3.2 项目概况：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用为人民币 8260.98 万元。

第四条 工作内容

4.1 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代理报告的送审、报批事宜等所有涉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所开展的事项，并承担送审、报批及评审会议的一切费用。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签订本合同后 30 天内，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服务工作必须的各类基础资料。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及时间

6.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为：

6.1.1 《汕头市濠江区渔港经济区达濠渔港升级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4 份；

6.1.2 《汕头市濠江区渔港经济区达濠渔港升级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1 份；

6.2 乙方提交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时间

6.2.1 合同签订并收到甲方提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所需的全部资料后 30 天内取得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价款

本合同参照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 号）计算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费为¥443483.12 元，下浮 50%，即 $443483.12 * (1-50%) = 221741.56$ 元，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贰拾贰万壹仟柒佰肆拾壹元伍角陆分（¥221741.56 元）（含税）作为合同暂定价。最终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以财政结算审核金额为准，若财政结算审核金额高于合同暂定价，则以合同暂定价为准；若财政结算审核金额低于合同

暂定价，则以财政结算审核金额为准。上述含税合同暂定价包含现场勘查费，航拍费，制图费，方案报告编写费，水保方案评审费，专家费，装订打印费，税费等。不包含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7.2 支付方式

7.2.1 合同签订生效，于财政资金到位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即人民币陆万陆仟伍佰贰拾贰元肆角柒分（¥66522.47 元）；

7.2.2 乙方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于财政资金到位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5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零捌佰柒拾元柒角捌分（¥110870.78 元）；

7.2.3 待财政部门完成最终结算审核，于财政资金到位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7.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 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报告编制所需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不得要求乙方提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服务。

8.1.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与本项目的有关工作。

8.1.3 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移交给甲方。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提供服务，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必须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8.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8.2.3 乙方进行水土保持服务期间的各项工作须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

8.2.4 乙方应对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作及时的修改或补充。

8.2.5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妥善保管，并确保其安全、保密和完整。在服务工作完成后，将上述资料完整地移交甲方。

第九条 双方确认：

9.1 技术服务期间，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9.2 技术服务期间，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咨询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9.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对于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项目信息以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3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在 15 日内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如工作成果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认为乙方已无能力完成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以任何方式分包、转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5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6 乙方应当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工作成果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负责与第三人交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预期利益

损失、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须赔偿不足部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如果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政府行为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以向濠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4.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形式送达对方。甲乙双方以下列地址作为接收双方往来通知的送达地址，当通知到达下列任一地址时，即视为已经送达。如一方变更下列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上述约定发出的通知及函件，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引发诉讼或仲裁的，以下地址同时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汕头市濠江区乡村振兴战略
发展中心



(盖章)

地址：

乙方：汕头市泉滕环保生态科技有
限公司



(盖章)

地址：汕头市濠江区滨海街道中信
大道商业街 21 栋 201 房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汕头达濠支行

银行账户：44100401040023805

签订地点：汕头市濠江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1日

汕头市濠江区渔港经济区达濠渔港升级改造项目

水土保持服务费用计算书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用为人民币 8260.98 万元，参照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 号) 计算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

查表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计列标准” 并采用外延法计算如下：

表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计列标准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 (亿元)	0.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万元)	30	52	72	82	95	104	116	119	132	156	171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 (亿元)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万元)		185	200	220	230	245	259	270	290	320	350

$$\text{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 52 - (52 - 30) / (10000 - 5000) * (10000 - 8260.98) = 443483.12 \text{ 元}$$

$$\text{下浮 50\%, 即 } 443483.12 \text{ 元} * (1 - 50\%) = 221741.56 \text{ 元}$$

汕头市泉腾环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604150200

汕头市泉滕环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受汕头市濠江区乡村振兴战略发展中心（汕头市濠江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中心）委托，汕头市濠江区渔港经济区达濠渔港升级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512MB2D20277260331197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拾贰万壹仟柒佰肆拾壹圆伍角陆分（¥221,741.56元）。服务时限为：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建设单位资料提交完备之日起，在35个工作日内出具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协助建设单位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编制时间。。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濠江区乡村振兴战略发展中心（汕头市濠江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汕头市濠江区乡村振兴战略发展中心（汕头市濠江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

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

2026年04月15日